

物流支持服务框架合同

补充协议（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

甲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乙方：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西路9-4

一·合同缘由

甲方：甲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统称“需方”)

乙方：乙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统称“供方”)

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综合医疗器械供应链物流服务。

二·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在个别有关协议有效期内拥有和具备物流支持服务个别有关协议产品的资质和条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真实有效的合法资质复印件。
- 2) 货品到达乙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或国家标准及时对产品进行资质检验,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应在收货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 乙方提供客户院内物流支持服务，按照医院需求进行各科室的产品物流支持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对医院的承诺。
- 4) 乙方提供仓储管理系统进行物流支持服务、产品仓储管理服务，妥善保管甲方委托配送产品。
- 5) 乙方保证按个别有关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回款，及时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
- 6) 乙方必须保持个别有关协议产品的配送记录，以便追溯。当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物流支持服务记录。

三·双方共同约定

甲、乙双方在医用耗材集中物流支持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招标个别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四·定价政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支持服务。乙方将甲方的产品交付予其客户（如医院），代甲方向客户收取款项并按背对背基准与甲方结算客户支付的金额(扣除乙方收取

的物流服务费)。乙方有权获得客户支付的最终价款的不超于 3%作为物流服务费。乙方应按背对背基准与甲方结算终端客户支付款项。物流服务费的定价须公平合理,且不得高于订立物流支持服务框架协议时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类似物流服务之定价。甲方须将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费率及条款不时与市场费率及条款进行比较,以确保物流支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条款(包括定价及付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五· 货款结算

乙方须自收到终端客户付款之日起计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结算款项,逾期视为违约。

六· 年度交易额上限

- 1) 二零二四年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 2) 二零二五年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

七· 生效日期

须经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

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 争议解决

- 1) 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 特别说明:本合同的签订仅为简化手续使用,各供方间及各需方间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对有关供需关系纠纷产生连带关系,具体纠纷由具体的供需双方自行解决,不牵连本合同的其它各方。

十一· 本合同所订立之两年上限将覆盖甲方及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新设立之子公司所执行的物流支持服务合同。

十二·其他条款

- 1) 本物流支持服务框架协议须遵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之第14章及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布、年度审阅规定，遵守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2) 签订物流支持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因是减轻甲方及乙方就每次签订或重续该等物流支持服务协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要求之申报、公告或之行政负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各方之签字页)

甲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签处

乙方：山东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签处

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签订地点：山东威海高区